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2〕25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-2030年)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沁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〉的请示》(沁农字〔2022〕11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沁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健全完善

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、田块平整，具有一定的灌溉保证和完善的田间基础设施，有良好的土壤水肥条件、农机化作业条件和较高的农业生产管理水  
平，耕地地力得到提高，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  
理，提升建设成效。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，  
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严格实行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五、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  
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和协调，督促《规划》目标任务落  
实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支持配合，形成建设合  
力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